



第二十八章 每股收益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
考试分值	2—4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
预习考点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的重新计算

【考点一】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票。

分子的确 定	<p>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为归属于<u>普通股股东</u>的当期<u>净利润</u>，即企业当期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或应由普通股股东分担的<u>净亏损</u>金额。发生亏损的企业，每股收益以<u>负数</u>列示。</p> <p>【注意】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子应当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u>合并净利润</u>，即扣减少数股东损益后的余额。</p>
分母的确 定	<p>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即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根据当期<u>新发行或回购</u>的普通股股数与相应<u>时间权数</u>的乘积进行调整后的数量。</p> <p><u>发行在外</u>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p> <p>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一般按照天数计算；在不影响计算结果合理性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简化的计算方法，如按月计算。</p>

【考点二】稀释每股收益（★★）

1. 基本计算原则

稀释每股收益是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

分子的调 整	<p>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p>
-----------	--



	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 <u>所得税</u> 影响。对于包含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的金融工具，仅需调整属于金融负债部分的相关利息、利得或损失。
分母的调 整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u>加权平均数</u> 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2. 具体情况	
可转换公 司债券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分子的调整项目为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利息等的税后影响额；分母的调整项目为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期初（或发行日）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加权平均数。
认股权证、 股份期权	对于 <u>盈利企业</u>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 <u>低于</u>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具有 <u>稀释性</u> 。对于亏损的企业，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假设行权一般不影响净亏损，但增加普通股股数，从而导致每股亏损金额的减少，实际上产生了反稀释的作用，因此这种情况下不应当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对于稀释性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一般无须调整分子净利润的金额，只需要对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进行调整： <u>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行权价格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u>
限制性股 票	1. 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 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u>分子应加回</u>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u>行权价格</u> = 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 +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 <u>稀释每股收益</u> = 当期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当期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限制性股票股数 - 行权价格 × 限制性股票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若为当期发行的，则还需考虑 <u>时间权数</u> 计算加权平均数。 2. 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 公司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若 <u>不满足业绩条件</u> 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 <u>不必考虑</u> 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	<p>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u>高于</u>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p> <p>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回购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p>
多项潜在普通股	<p>对外发行多项潜在普通股的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计算稀释每股收益：</p> <p>(一) 列出企业在外发行的各项潜在普通股；</p> <p>(二) 假设各潜在普通股已于当期期初或发行日转换为普通股，确定其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p> <p>(三) 确定各潜在普通股假设转换后将增加的普通股股数；</p> <p>(四) 计算各潜在普通股的增量每股收益，判断其稀释性；</p> <p>(五) 按照潜在普通股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将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分别计入稀释每股收益中；</p> <p>(六) 最后得出最小的每股收益金额，即为稀释每股收益。</p>

【考点三】每股收益的重新计算 (★★)

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	<p>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u>增加或减少</u>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但并不<u>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u>，这既不影响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即意味着同样的损益现在要由扩大或缩小了的股份规模来享有和分担。因此，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u>可比性</u>，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p> <p>上述变化发生于<u>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u>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u>重新计算</u>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p>
配股	<p>配股是向全部现有股东以<u>低于</u>当前股票市价的价格发行普通股，实际上可以理解为按市价发行股票和无对价送股的混合体。因此，企业首先应当计算出一个<u>调整系数</u>，再用配股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乘以调整系数，得出计算每股收益时应采用的普通股股数。</p> <p>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总额 + 配股收到的款项) / 行权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p> <p>调整系数 =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每股公允价值 /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p> <p>因配股重新计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调整系数</p>



	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配股前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调整系数×配股前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重+配股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 <u>重新计算</u> 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